

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12: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299号2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相关内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0.9375 万股，预留授予 11.5625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